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郑志国、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三名特定发行对象。其中，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新设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15,01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郑志国	5,148,005	12,000.00
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5,002	5,000.00
3	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2,007	18,000.00
合计		15,015,014	35,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确认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郑志国系奥翔药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飞系奥翔药业董事，因此，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10.63	35,000.00
合计		44,910.63	3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奥翔药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5日）
LAV Bridge	指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礼顾	指	上海礼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锋、浦锋投资	指	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管理主文件，它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EHS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目的为保护环境，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改善劳动条件，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遇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Au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证券代码:603229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回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回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董事会秘书:娄杭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传　　真:0576-85589367

网　　址:http://www.ausunpharm.com

电子信箱:board@ausunpharm.com

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药品市场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其中美国、日本、欧洲等成熟市场长期以来是全球药品销售最主要的市场。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65岁以上人口从2014年的5.9亿增长至2017年的6.5亿，老龄化人口目前已占全球总人数的8.7%。根据IQVIA发布的《2019年全球药物使用情况和2023年展望:预测和关注领域》报告，2017年全球药品支出11,350亿美元，而2018年则达到了12,050亿美元，到2023年，这一数字预计将超过1.5万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以3%~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2009-2023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及增长趋势（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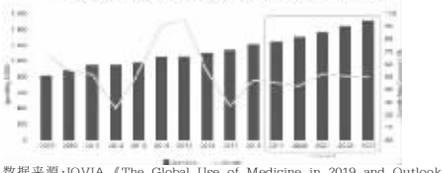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Forecasts and Areas to Watch》

2、仿制药高速发展，是全球医药支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自2000年以来，全球仿制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已赶上并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且未来数年内，仿制药市场的增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成为全球医药支出增长充其量是新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主要原因包括:

在需求端，受全球人口老龄化及慢性病高发影响，全球市场医药市场稳步扩容。

在供给端，一方面新药研发的难度和资金门槛不断提高，获批上市的新药数量有所放缓。另一方面，专利悬崖推动了国际通用名药市场持续增长。2013-2030年间，全球范围内共有1,666个化合物专利到期，大批世界级畅销专利名药相继到期为国际通用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强大驱动力，进而带动API需求量持续增加。

3、国内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人口老龄化也是驱动中国医药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从2014年到2018年，中国65岁以上人口从1.4亿增长到1.7亿，2018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已占总人口的比例约11.9%。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总额也稳步上升。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2014年的3.5万亿元快速增长到2018年的5.8万亿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约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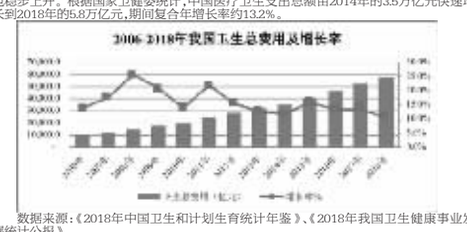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医疗卫生费用支出规模逐步提升，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呈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7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由9,555亿元上升至16,118亿元，六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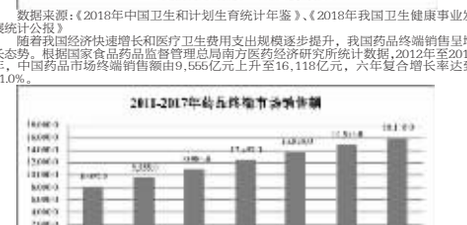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国内原料药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原料药通常可以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两类。大宗原料药通常市场需求量大、不涉及专利问题的品种，如维生素类、青霉素类等，这些品种对应的制剂产品一般比较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特色原料药主要是为仿制药企业提供制剂专利届满等到期产品的研究开发用原料药，以及生产仿制药用原料药，产品的特点是批次多、种类多、规模小、开发难度大、通常需要进口国许可、附加值相对较高。

根据《2018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制药行业各子行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017年收入增幅分别为14.70%和12.90%;收入占比分别为20.34%和33.98%，发展势头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子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比重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991.70	14.70%	20.3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8,340.60	12.90%	33.98%
中药饮片加工	2,165.30	16.70%	8.82%
中成药生产	5,735.80	8.40%	23.37%
生物制品制造	3,311.00	11.80%	13.49%
合计	24,544.40		100.00%

5、行业监管力度和标准逐步提高，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5年以来密集出台的相关监管法规政策为我国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一直片面强调仿制药标准性研究，而忽视了与原研药的对比性研究，造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性数据的缺失。目前我国大力推进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也是世界各国提高仿制药质量的必经历程。

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借鉴国外先进经验，适应我国产业发展和用药需求的仿制药评价方式、监管体系和生产标准等将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仿制药质量必将得到全面提高，在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改变原研药药品销售价格居高不下的局面，扩大我国仿制药市场渗透率。

仿制药，尤其是高水平仿制药是各国降低医保负担的重要杠杆，我国有效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意义重大。短期内加强监管或会加大医药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成本，但长期则会使我国仿制药行业在优胜劣汰中迎来洗牌，产业结构得到有效优化，真正具有技术研发实力的公司将会脱颖而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解决产能紧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必然要求

公司目前虽然已有多种掌握核心技术的中间体、原料药产品及多种工艺成熟的储备产品，但受制于产能结构化紧张、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公司研发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同时随着下游制剂客户新药临床后期乃至获批上市后商业化阶段的产能需求增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压力。

通过实施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在下游制剂客户研发新药及报批阶段，公司即能提供相应的中间体或原料药，提高在其后期商业化生产阶段的采购粘性，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发挥原料药的产业技术优势，增加产品种类数量，扩大新型优势原料药的出口，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提供产能支持，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以便在市场开发中获得更多主动权。

2、进一步完善生产规范，树立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相比拥有悠久历史的全球医药行业巨头，公司在cGMP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和EHS体系建设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虽然通过了诸多全球医药行业巨头的现场审计甚至成为部分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但公司与行业巨头们的合作大多尚处于初期阶段，若要实现与其深度的合作，必须继续加强自身的生产规范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的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的cGMP药品生产规范和EHS体系进行设计、建设、实施。通过实施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的质量体系和生产规范化管理，帮助公司在全球市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引进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性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效发挥强强联合，以期在医药产业资源与业务发展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战略投资者深耕医药相关产业，拥有丰富的全球医疗市场资源，能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和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下游制剂客户及原料药生产企业接洽合作，提早介入下游制剂研发阶段，提升上市公司服务下游行业公司的广度和深度。

战略投资者的此次入股能为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协同公司纵向整合供应链，横向开拓客户资源，能与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

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决策更加合理、科学，有助于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高。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郑志国、苏州礼康、上海浦锋共三名特定发行对象。其中，上海浦锋将新设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郑志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9.99%的股份。苏州礼康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顾的实际控制人陈飞系奥翔药业董事，因此，苏州礼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海浦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郑志国、苏州礼康、上海浦锋共三名特定发行对象。其中，上海浦锋将新设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15,01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郑志国	5,148,005	12,000.00
2	苏州礼康	2,145,002	5,000.00
3	上海浦锋	7,722,007	18,000.00
合计		15,015,014	35,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由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届时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由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10.63	35,000.00
合计		44,910.63	3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郑志国系奥翔药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苏州礼康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顾的实际控制人陈飞系奥翔药业董事，因此，苏州礼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郑志国直接持有公司59.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志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中，上海礼顾和上海浦锋作为董事会认定的战略投资者，将以其管理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中，上海礼顾以其管理的基金苏州礼康基金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海浦锋将新设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郑志国、苏州礼康、上海浦锋共三名特定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郑志国

郑志国先生持有公司59.9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郑志国先生，身份证号码:432421197110******，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郑志国先生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奥翔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目前郑志国先生还兼任全资子公司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全资子公司之台州奥翔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郑志国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奥翔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外，郑志国先生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4、郑志国先生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说明

郑志国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刑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奥翔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外，郑志国先生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担任除奥翔药业及全资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郑志国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郑志国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郑志国先生作为公司员工在公司领取工资以外，公司与郑志国先生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苏州礼康

苏州礼康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上海礼顾所管理的基金。上海礼顾是公司现股东上海礼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陈飞系本公司董事。

1、苏州礼康概况

名称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MFRL3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总认缴出资额	17.6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上海礼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GZ015

2、出资认缴情况

苏州礼康的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上海礼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3%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6.97%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1.31%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1.31%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1.31%
6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31%
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66%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66%
9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83%
10	江苏瀚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83%
1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5.09%
12	苏州工业园区天禾乘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2%
13	芜湖歌斐盈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69%
14	珠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	1.02%
15	芜湖歌斐泽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16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83%
17	嘉兴得锐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83%
18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3%
合计		176,800.00	100.00%

苏州礼康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礼康成立于2018年12月，主营业务是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现已在国内投资多家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1,006,203,644.00
营业收入	9,100,356.00
净利润	-19,821,961.00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苏州礼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礼康及其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苏州礼康及其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苏州礼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苏州礼康承诺:

本公司拟新设的契约型基金及其全体出资人用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会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会存在非法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奥翔药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会存在奥翔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一）医药股权投资机构与奥翔药业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

1、公司需要战略投资者协助开拓客户资源

（1）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大多数客户是制剂仿制药企业及为制剂仿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销售过程中，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制剂研发和申报上市阶段的不同，将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分为多个阶段:当下游客户的制剂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时，通常只会向原料药企业采购少量的样品;当下游客户的制剂研发进入放大验证批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采购量相应放大;当下游客户的制剂仿制药获批上市后，即开始商业化采购。因此，选择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时点显得尤为重要。若公司能在下游客户启动仿制药项目的初期阶段就开始与其接触，将有利于公司尽早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逐步发展成为其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医药股权投资机构拥有丰富的全球医疗市场资源，能为公司提供更多客户资源与沟通渠道，与公司的技术优势相融合，促进公司与新的下游制剂客户及原料药生产企业接洽合作，提早介入制剂研发阶段，以实现长期合作。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销售团队开拓市场，并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形式挖掘潜在客户，但由于全球医药市场布局较为复杂，且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内部组织架构纷繁错杂，即使公司产品更具优势，但要成功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仍需投入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更多的渠道拓展市场动态，充实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扩大与老客户的合作范围，开辟与新客户的合作机遇。

（2）CMO、CDMO业务

近几年，公司凭借过硬的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水平，依靠出色的研究开发和工艺优化放大能力，逐步扩大CMO、CDMO业务的规模。2019年度公司CMO/CDMO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166.80万元，同比增长938.18%。

一方面，在与大型制药企业开展CMO、CDMO业务时，除了需要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外，还需要客户认可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并且付出一定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此公司需要借助医药股权投资机构在医药领域的市场资源和客户资源推广和宣传自身的竞争优势，获取合作机会。

另一方面，市场上越来越多的新药，是由一些具备优秀研发能力但缺乏生产能力的小型医药研发企业所研发，由于其缺乏产业化的能力，又难以寻找值得信任的合作伙伴，因此医药研发企业非常希望能够找到合适、可信赖的供应商。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实力、质量管理水平和产业化能力，与优质小型医药研发企业的需求契合度较高，因此，医药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优质小型医药研发企业都是公司的潜在合作对象，医药股权投资机构可以协助公司与其开展全方位的合作，达成公司、医药股权投资机构和优质小型医药研发企业三方共赢。

（3）仿制药制剂业务和新药业务

在做强做好现有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的同时，公司已经着手从单一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向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已经在国内申报了双环醇制剂、恩替卡韦制剂仿制药的申报文件，以及1.1类新药布罗佐喷奶原料药及制剂的申报文件。目前，布罗佐喷奶研发项目已进入Ⅱ期临床试验。

因涉足制剂业务和新药业务时间较短，公司需要引入相关人才或寻找合作伙伴以补强研发实力，拓展销售渠道，实现向制剂业务的顺利转型。医药股权投资机构丰富的投资经历和资源优势能给公司进行该方面的补强。

2、公司需要战略投资者协助整合供应链

公司在遴选产品品种时，通常选择技术难度大、市场前景广阔的特色原料药品种，该等产品工艺路线较为复杂，对反应过程的控制和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很高。因此，选择具备合格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的供应商极其重要。公司的上游产业是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由于公司选取品种的特殊性，公司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市场上较为稀有的原材料，但具备合格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的供应商的数量有限。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和投入不断提高，化工行业不断出现并购、整合等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供应商的稳定性。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且与其之间很多合作都处于前期验证阶段，对交货时间要求很高，如果公司不能按时交货，导致研发进程延迟时间窗口，则将严重影响公司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对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丧失与客户继续合作的机会。因此，为保证交货时间，公司需要建立完整、规范、充裕的供应链体系。虽然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财力建立了现有供应链，保证了现有业务的顺利运行。但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现有供应链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强、整合。医药股权投资机构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可以有效协助公司进行全球产业链的整合，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引入全球医药行业的先进理念

（1）公司cGMP建设和质量管理水平仍需持续提高

由于医药行业特殊的行业特性，制剂企业对原料药的要求，尤其是对原料药供应商cGMP建设和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非常严格。药物在质量保证、产品规格、产品注册与变更、原料药与制剂的相融性、药物稳定性与临床等方面的整全，使得制剂公司，特别是行业巨头在原料药合格供应商的认证需经历非常漫长的过程。而且，原料药供应商需要不断提高cGMP的建设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保证质量合格、稳定的产品，方可实现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并逐步增强下游客户的信任度，从而开拓更多的合作机会。因此，cGMP建设和质量管理水平是原料药企业的生命线。

公司通过不懈的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客户与产品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司的cGMP建设和质量管理水平仍需持续提高。一方面，公司需要入才引进以加强cGMP建设和质量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具备国际视野的战略合作伙伴，巩固cGMP建设和质量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快速发展给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带来新的挑战

目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以来，公